

证券代码：605166

证券简称：聚合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转债代码：111003

转债简称：聚合转债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各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.49%，低于 30%，主要为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需求。
-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,193,404.2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,074,399.8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407,439.99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6,820,407.52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,999,150.98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

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15,553,230 股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.1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,581,731.5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，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,193,404.24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6,581,731.53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尼龙 6 是电子电器、军工、铁路、汽车、纺织、农业配件等领域的重要应用材料，因其应用广泛，尼龙 6 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需求的提高密切相关。由于中国具有经济增速稳健、下游市场广阔、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，我国成为尼龙 6 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。当前，中国已是全球尼龙 6 切片第一大生产国，随着尼龙 6 切片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国产自给率不断提升，尼龙 6 材料的性价比不断提升，我国尼龙 6 产业得到不断深化，替代市场被打开。

随着国内尼龙 6 产业技术的进步，产品进口依赖度不断降低，进口替代趋势明显。尼龙 6 切片进口依赖度逐年递减。当前，我国正在大力推动“以国内循环为主、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”的宏观经济新格局，随着国内尼龙 6 生产能力不断扩大，产品性能不断提高，国内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，预计未来尼龙 6 切片产品将在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同时，还将不断扩大国外高端市场供应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

近几年，随着需求不断增加及产品品种更新速度加快，尼龙 6 行业产量呈现增长趋势。公司自设立后有效抓住了尼龙行业扩产及技术革新的机遇，实现了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。近年来，公司自主建设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

状态，产能不足成为阻碍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的重要原因。此外，在生产线负荷较高的情况下，公司对部分品种产品进行小批量、多批次生产，需要切换现有生产线的产能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订单排产和生产线运行效率。

公司拟通过建设“年产 12.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”、“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（尼龙 66）项目”扩大产能，提高业务承接能力，突破产能不足的瓶颈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的提升，保证公司能够紧跟市场动态，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。

（三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，尚有项目建设正在进行，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，同时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、相对稳定性，以及回报广大股东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上述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，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，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。将严格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止发生资金风险。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三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4 月 07 日